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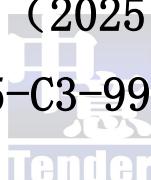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025 年)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12-GXZY



采购人：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0
第七章 附件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WZZC2025-C3-990312-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12-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为指导，为采购人指定的85艘客运船舶提供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3年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2、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法人下属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所属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磋商的授权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0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52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曹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12-GXZY</p> <p>采购内容：1. 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以下简称《指南》）为指导，为采购人指定的85艘客运船舶提供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服务。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定义详见《指南》1.4“术语定义”的第（2）点：指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船舶营运期间拍摄的船上活动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和运算，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序列图像自动分析，对监控场景中的船舶、船员、旅客、车辆活动进行定位、识别和跟踪，在此基础上判断不安全行为，并发出警报或提供有用信息。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由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和管理平台组成，简称监控系统。2. 每套船舶智能监控系统都必须含有智能监控系统终端，且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得少于2个。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具体船舶的特性提供针对性的供电方案，并符合《指南》“5.1 供电要求：（1）不间断电源；（2）可提供 DC 12/24V 或 AC 220V”。（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1. 2. 1	采购人	<p>采购人：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工，0774-3852190</p>
3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联系人及电话：曹玲，0774-2828000</p>
4	1. 2. 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1. 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1份。
7	1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13. 1	磋商有效期	60天
9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p>1. 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从自然人本人账户转账)，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p> <p>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10	15. 1	响应文件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15. 3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地点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16.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人数：3人
	17.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13	17. 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00（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具体时间供应商关注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询标。 地点（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5	2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2%收取），由供应商以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期限）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退付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期限）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退付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

			<p>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4.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5.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采购人梧州市交通运输局</p>
16	25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7	28	服务收费	<p>1. 收取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相关费用: 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19920.00)</p> <p>3. 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0 1648 6550 5998 8888</p>
18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适用落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如有不明之处，可致电95763技术支持热线咨询）。</p> <p>3. 供应商应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进行投标（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p> <p>4.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p> <p>5.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驱动下载）。</p> <p>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磋商无效。</p>
21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处均采用CA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3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4项。

1.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1.2.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所涉及CA电子签章可替代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盖章处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是指年满 18 岁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1.2.1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对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处于处罚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应自编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CA电子签章。



一、报价文件(第1项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按第六章格式）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第1~9项必须提供，第10项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按要求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并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2. 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3. 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4. 获取磋商文件记录（云平台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5.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此项不用提供；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7.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或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
10. 供应商如为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所属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磋商的授权文件（下属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以下第1~2项必须提供）

1. 磋商响应函（按第六章格式）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3.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③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四、技术文件（第1~2项必须提供）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2.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拟写，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11. 响应文件书份数及盖章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1.2 响应文件应每页逐一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3 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2 磋商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和耗材、差旅、交通、通讯、食宿和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系统更新升级、培训、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5.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5.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前附表第11项。

15.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5.4.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

15.4.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4.5项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5.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云平台解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7.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7.2 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小组将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8. 评审纪律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审程序

19.1 响应文件初审

19.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1.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9.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 (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开展经营活动的；
- (6) 无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失效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技术条款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的；
- (10) 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2)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 (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报价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 (14)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 (16) 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磋商无效或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评审时查询。
- (3) 查询记录方式：由评委在政采云系统上自行查询。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19.1.5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判定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是否有效。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①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
 - ②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19.2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并CA电子签章。

19.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情形

19.3.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9.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磋商小组就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第一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并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响应文件 CA 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4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最终采购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最多三轮）。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电子询标函，供应商收到电子询标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答，**最后报价须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默认其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中的总价报价应根据自身能力自行填报且不高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19.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①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②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6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须知第19.3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2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须知第19.3条款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会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退还：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合同文本以及以上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及经磋商后约定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但采购人可以在不违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原则前提下作具体的补充约定。

25.4 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6.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



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28. 服务收费

28.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8.2 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9920.00）。

28.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8项~21项。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则为磋商无效。
2. 本章中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材料或证书等，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文件，扫描件或电子文件需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一、采购标的及要求：

1、采购内容：

1. 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以下简称《指南》）为指导，为采购人指定的85艘客运船舶提供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服务。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定义详见《指南》1.4“术语定义”的第（2）点：指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船舶营运期间拍摄的船上活动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和运算，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序列图像自动分析，对监控场景中的船舶、船员、旅客、车辆活动进行定位、识别和跟踪，在此基础上判断不安全行为，并发出警报或提供有用信息。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由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和管理平台组成，简称监控系统。

2. 每套船舶智能监控系统都必须含有智能监控系统终端，且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得少于2个。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具体船舶的特性提供针对性的供电方案，并符合《指南》“5.1 供电要求”：

（1）不间断电源；（2）可提供DC12/24V或AC220V”。

2、▲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所有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p>①《指南》“2.2 客船告警模型”中的第1至第6点、第17点： (详见附表1)</p> <p>②《指南》“2.3 告警要求”中的全部内容：</p> <p>2.3.1 告警有效性 监控系统应记录告警的不安全行为信息，识别和告警总延迟应小于1.5秒。告警事件的检出率和准确率应不低于90%。</p> <p>2.3.2 告警模型认定 监控系统应能对不安全行为和状态进行抓拍记录和存档保存，并进行审核、分析，确定不安全行为和状态所属的告警模型。</p> <p>2.3.3 告警方式 监控系统应同时具备现场告警和远程告警功能，现场告警为终端本地告警，远程告警为终端向船长及管理平台上传的告警信息。</p>	1	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2.3.4 告警播报</p> <p>(1) 触发告警时应在本地进行相应的告警语音播报，新触发的告警应在上一告警播报完成后进行播报。</p> <p>(2) 每一告警模型的语音播报内容应分别设定，其中高风险告警时应有特别提示。</p> <p>(3) 告警音量不得低于60分贝。</p> <p>③《指南》“4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p> <p>4.1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p> <p>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船舶震动等)稳定工作。</p> <p>4.1.1 室内视频监控设备</p> <p>(1) 像素：≥200万；</p> <p>(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15FPS (1920×1080)；</p> <p>(3) 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p> <p>(4) 网络接口：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p> <p>(5) 防护：IP66。</p> <p>4.1.2 室外视频监控设备</p> <p>(1) 像素：≥200万；</p> <p>(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15FPS (1920×1080)；</p> <p>(3) 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p> <p>(4) 网络接口：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p> <p>(5) 防护：IP66；</p> <p>(6) 工作环境：-30℃~60℃，湿度≤95%。</p> <p>4.1.3 硬盘录像机要求</p> <p>(1) 录像分辨率：≥1080P；</p>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2) 视频格式: H.265, H.264;</p> <p>(3) 音频格式: G.711ulaw, G.711alaw, G.722, G.726, AAC, MP2L2;</p> <p>(4)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p> <p>(5)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p> <p>(6) 本地视频数据存储天数: 90 天以上。</p> <p>4.2 终端技术要求</p> <p>4.2.1 终端及视频信号</p> <p>4.2.1.1 终端性能参数（详见附表 2）</p> <p>4.2.1.2 终端功能支持（详见附表 3）</p> <p>4.2.1.3 视频信号接入要求</p> <p>(1) 视频编码: H265, H264;</p> <p>(2) 接入接口: RJ45;</p> <p>(3)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p> <p>(4) 分析路数: ≥6 路 720P@15FPS。</p> <p>4.2.1.4 视频信号输出要求</p> <p>(1) 视频编码: H265, H264;</p> <p>(2) 输出方式: 以太网, 4G, 5G;</p> <p>(3)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p> <p>4.3 平台技术要求</p> <p>4.3.1 视频查看要求</p> <p>(1) 支持船舶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查看, 针对监管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 应当及时进行语音提示;</p> <p>(2) 视频图像应为真实未修改, 需携带船名、船位、船速、应用场景信息;</p>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3) 视频信号编码模式应为 H.264/H.265;</p> <p>(4) 视频帧率不低于 15 帧/秒;</p> <p>(5)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4.3.2 综合统计数据分析</p> <p>监控系统支持告警信息自定义查询、统计、分析、导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告警发生次数。</p> <p>(2)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告警模型总数。</p> <p>(3)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告警处理的次数、结果反馈次数、误报警次数。</p> <p>(4)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处置率、误报警率。</p> <p>(5)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终端设备在线时间、离线时间。</p> <p>(6)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终端设备关闭次数、掉线率。</p> <p>4.4 监控系统数据技术要求</p> <p>4.4.1 告警模型抓拍要求</p> <p>4.4.1.1 抓拍图片要求</p> <p>(1) 不少于一张包含锚框的全景特征图片；</p> <p>(2) 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3) 图片应叠加当前应用场景名称、船舶名称、定位坐标、时间与航速信息；</p>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4) 图片应具备 MD5 防伪校验，防止信息篡改；</p> <p>(5) 图片存储格式应为 JPG、JPEG、PNG 等格式。</p> <p>4.4.1.2 抓拍视频要求</p> <p>(1) 抓拍视频总时长应大于等于 10 秒；</p> <p>(2) 抓拍视频中应包含触发告警事件前后各 5 秒的片段记录；</p> <p>(3) 抓拍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帧率不低于 15FPS；</p> <p>(4) 视频格式应为 MP4、AVI、FLV 等；</p> <p>(5) 视频应具备 MD5 防伪校验，防止信息篡改。</p> <p>4.4.2 告警数据存储与查看</p> <p>数据存储应采用先入先出的方式，本地存储不少于 30 天，云端存储不少于 1 年，且支持本地及远程查询。告警数据应包括船名、船型、时间、航速、船位、告警模型名称、应用场景和告警图片/视频等。</p> <p>4.4.3 数据对接要求</p> <p>监控系统应具备标准的船舶信息、告警信息与数据统计的 API 接口以及主动推送协议，实现系统的对接能力。数据统计接口应包含 4.3.2 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的全部内容。视频流媒体协议应至少满足国标 GB-28181 要求。</p> <p>④《指南》“6 安全性要求”中的全部内容：监控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等规定的要求，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系统的相应指标，并且通过等级保护二级测评。</p> <p>⑤《指南》4.3.1 视频查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船舶实时视频查看服务，整套视频监控系统能满足每船每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需</p>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求。</p> <p>支持船舶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查看，针对监管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语音提示；</p> <p>视频图像应为真实未修改，需携带船名、船位、船速、应用场景信息；</p> <p>视频信号编码模式应为 H.264/H.265；</p> <p>视频帧率不低于 15 帧/秒；</p> <p>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⑥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同时具备 PC 端和手机端的使用方式；</p> <p>⑦供应商需保证 85 艘船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出现故障的概率不得高于 10%；</p> <p>⑧供应商提供的网络流量充足、稳定，能满足终端设备将告警数据与实时视频 7×24 小时不间断的上传至监控系统的需要。在上述前提下，每月提供给每艘船舶的可用流量不低于 1500G。</p> <p>⑨供应商提供的监控系统需配备独立的电源设备，不能和渡船的电源设备共用同一套供电系统。</p> <p>⑩供应商需为广西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交通运输部门、属地海事、属地政府、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人等单位提供登陆后台可以看监控视频的账号。</p> <p>⑪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将数据汇聚对接至：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梧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系统、县（市、区）级的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⑫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与采购文件要求</p>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不符，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3年售后运维保障服务。</p> <p>▲2. 视频监控设备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验收完毕。</p> <p>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条件	<p>1. 项目服务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提交申请时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p> <p>2. 项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70%。</p> <p>3. 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提供至少3年（自服务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解疑，承担管理平台使用费、网络通信费、上门服务费、数据汇聚对接费用等。</p> <p>2. 成交供应商给出具体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全年无休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快速响应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p>



	<p>3. 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的，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p> <p>4. 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p> <p>5. 成交供应商应持续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始终满足用户需求；</p> <p>6. 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承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备注：以上1-6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木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5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有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协调。
- 2、供应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技术方案。

▲（四）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和耗材、差旅、交通、



通讯、食宿和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系统更新升级、培训、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表 1:

编 号	应 用 场 景	告警模型	参数设置	告警规则	相同告警连 续触发时间 间隔	风险等级
1	驾驶室	疲劳驾驶	闭眼时长	持续闭眼 10 秒	20 秒	高风险
			打哈欠次数	3 分钟连续打哈欠 5 次	10 分钟	中风险
			值班时长	超出公司值班时间半小 时未按规定交接	10 分钟	低风险
2		航行中 人员离岗	①要求在岗人数 ②规定时限 ③岗位区域 ④人脸识别	船舶航行中无人员在岗	1 分钟	高风险
			①规定时限 ②岗位区域 ③人脸识别	无适任驾驶员在岗 (2 分钟)	3 分钟	中风险
			①航行中 ②值班区域	识别区域内值班人员使 用手机	1 分钟	高风险
4		船舶未按 规定航速 航行	①航行中 ②区域航速 限制值	监测船舶航速不满足区 域航速限制规定（建议 10 分钟）	5 分钟	中风险
5		视频监控 设备异常	24 小时	故意遮挡摄像头、遮挡 脸部、摄像头/录像机离 线、摄像头朝向异常	4 小时	中风险
6		终端离线	24 小时	终端离线	4 小时	中风险
17	乘客 处所	明火、 明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明火、明 烟	10 秒	高风险

附表 2:

核心功能	参数规格
AI 算力	≥6TOPS
内存	≥8GByte LPDDR4
内置存储器	≥32GByte eMMC 5.1
扩展存储器	支持存储可扩展
有线网络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无线网络	全网通 4G 兼容 5G，支持多种通信方式
音视频输出口	≥1 路
USB	≥1 路
串口	≥1 路
视频输出	VGA 或 HDMI 或 Type-C
工作温度	-20°C~55°C
电源	AC220V/DC12-24V

附表 3:

功能	说明
视频分析能力	具备视频流实时分析能力，能够将识别结果及时上报。
记录存储能力	支持告警图片、视频等相关数据的离线存储能力，并支持重连上报。
定位功能	支持多种定位模式，定位数据上报间隔不高于 5 秒。
校时能力	具备时间自动校准能力，保障时间更新及时。
升级能力	具备远程与本地的终端固件升级能力，保障算法的优化。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应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各评委的技术分得分加权平均加上价格分和商务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最后报价计算方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若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中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给予最后报价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最后报价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

2、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通过符合性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10% ×100	10分
2	技术分 (57分)	1. 服务技术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 ①提供对项目背景、特点、目的和项目总体需求的分析； ②供电方案； ③系统性能与智能分析； ④告警模型与处理机制； ⑤数据存储与安全； ⑥安全与环境适应性。 以上①~⑥项评价标准：每项为5分，其中，内容描述详细全面(1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符合本项目要求(2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30分。	30
		2. 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①有任务阶段的划分和各阶段进度安排； ②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内容与责任； ③有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 ④有针对质量的控制措施。 以上①~④项评价标准：每项为3分，其中，内容描述详细全面(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符合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12分。	12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用户使用培训服务；	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②日常使用解疑处理方案； ③承担管理平台及网络通信； ④上门服务的机制； ⑤数据汇聚对接等。</p> <p>以上①~⑤项评价标准：每项为3分，其中，内容描述详细全面（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符合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15分。</p>	
3 商务分 (33分)	1.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	<p>①项目负责人1人（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计算机或通信类高级职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注：①须提供学历及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须提供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计算机或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注：①须提供学历及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须提供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p>2. 终端性能保障分</p> <p>供应商所使用终端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的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3. 系统功能分	<p>①供应商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的移动端APP可通过各大主流应用商店下载安装的，或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使用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②供应商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具备实时语音对讲功能的得4分，需提供功能截图的彩页或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③供应商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具备基于互联网地图查看船舶实时位置、搜索船舶、设置电子围栏功能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服务保障分	<p>①在采购人所要求的3年售后服务期限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按相同标准延长服务期的，每延长6个月的可加1分，满分2分；</p> <p>②供应商承诺提供备件用于更换且在6小时完成故障修复的得2分；在8小时完成故障修复的得1分、在1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的得0.5分。</p> <p>③供应商服务网点（1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建立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网点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网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建立网点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5
	5. 业绩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型业务案例（监控平台建设或监控平台维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备注：以上加盖公章均为CA电子签章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3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_____ <u>(小写)</u>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____年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2.2 客船告警模型”中的第1至第6点、第17点;

2.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2.3 告警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3.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4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4.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6 安全性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5. 符合《指南》4.3.1 视频查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船舶实时视频查看服务，整套视频监控系统能满足每船每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需求。
6. 乙方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同时具备 PC 端和手机端的使用方式；
7. 乙方需保证 85 艘船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出现故障的概率不得高于 10%；
8. 乙方提供的网络流量充足、稳定，能满足终端设备将告警数据与实时视频 7×24 小时不间断的上传至监控系统的需要。在上述前提下，每月提供给每艘船舶的可用流量不低于 1500G。
9. 乙方提供的监控系统需配备独立的电源设备，不能和渡船的电源设备共用同一套供电系统。
10. 乙方需为广西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交通运输部门、属地海事、属地政府、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人员等单位提供登陆后台可以看监控视频的账号。
11. 乙方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将数据汇聚对接至：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梧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系统、县（市、区）级的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和耗材、差旅、交通、通讯、食宿和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系统更新升级、培训、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支付条件
 4. 1 项目服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申请时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 2 项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4. 3 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木及服务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②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③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②乙方支付；③（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提供____年（自服务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解疑，承担管理平台使用费、网络通信费、上

门服务费、数据汇聚对接费用等。

2. 乙方运维热线电话电话：_____，提供全年无休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快速响应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
3. 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的，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4. 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软、硬件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5. 乙方应持续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始终满足用户需求；
6. 服务期内如乙方无法按承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按2%收取），由乙方以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退付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退付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开展进度受影响，乙方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0.03% 的违约金（如因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延后无法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除外），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3.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不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条件，而通过欺骗、造假等手段骗取签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贿赂等影响招投标公正性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有串标或者与任何第三方联合投标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包括其分支机构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验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 0.03% 的违约金；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已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与响应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3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上诉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无特别约定，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

甲方（章）	乙方（章） (自然人盖指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授权书》填写要求：
 - 1) 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须CA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委托书（适合非自然人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须CA电子签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须CA电子签章）
--	---------------------------------------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均须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委托书（适合自然人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自然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面、背面扫描件

附自然人身份证件(正、背)面扫描件
(须CA电子签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背)面扫描件
(须CA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并自然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特此说明。

自然人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自然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须CA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主体为自然人的，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付磋商保证金，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CA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回票据或保函，若不成交，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说明：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未按以上格式填写和CA电子签章的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响应函（自然人适用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现由本人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份。（如委托代理人适用：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①	单价② (元)	单项合计③ $=① \times ②$
1				
2				
...				
合计				
总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元)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提交形式: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期后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9.1	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 3 年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2. 视频监控设备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验收完毕。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9.3	付款条件：1. 项目服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提交申请时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 项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p>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70%。</p> <p>3. 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p>		
9.4	<p>售后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提供至少 3 年（自服务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解疑，承担管理平台使用费、网络通信费、上门服务费、数据汇聚对接费用等。</p> <p>2. 成交供应商给出具体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全年无休的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快速响应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p> <p>3. 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的，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p> <p>4. 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p> <p>5. 成交供应商应持续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始终满足用户需求；</p> <p>6. 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承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p>		
9.5	<p>验收标准：</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p>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p>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9.6	<p>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5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有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协调。</p> <p>2. 供应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技术方案。</p>		
9.7	<p>磋商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和耗材、差旅、交通、通讯、食宿和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系统更新升级、培训、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为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正偏离的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里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里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此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的“**服务要求**”进行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对所有技术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填写响应表。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拟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帐号： 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财务部意见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小微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